

莎菲女士的日记

水

我在霞村的日子

丁玲文萃

文化藝術出版社



丁玲文萃

现代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丁玲文萃/丁玲著.—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2.2

ISBN 7-5039-2149-8

I . 丁… II . 丁… III .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现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 I 24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9232 号

丁玲文萃

编 者 王增如
责任编辑 世 耀 刘晋飞
封面设计 海 冰 黄开毅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100073
网 址 <http://whysbook.yeah.net>
电子邮件 whyscbs@126.com
电 话 (010) 63457556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125
字 数 360 千字
书 号 ISBN 7-5039-2149-8/I·966
定 价 22.00 元



丁玲文萃



丁玲

1904年出生于湖南常德一个没落的封建望族家庭。1927年以《莎菲女士的日记》震撼文坛，奠定了她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地位。1932年加入共产党，主编左联机关刊物《北斗》，并担任左联党团书记。1936年赴陕北，发起成立中国文艺协会，被推定为中国文协主任。她的长篇小说《太阳照在桑干河上》，获得苏联部长会议颁发的斯大林文艺奖金二等奖。全国解放后，先后担任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党组书记，中宣部文艺处长，《文艺报》主编，《人民文学》副主编等职，并被选为全国政协委员、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从1955年起，她受到长期的不公正待遇。1979年恢复党籍，在第三次作家代表大会上重新当选为中国作协副主席。1986年3月4日病逝。

收入本书的十二篇短篇小说是丁玲文学创作中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充分体现了作家独特的艺术风格和思想境界。

- 《鲁迅文萃》
- 《老舍文萃》
- 《冰心文萃》
- 《丁玲文萃》
- 《萧红文萃》
- 《郁达夫文萃》
- 《凌叔华文萃》
- 《徐志摩文萃》
- 《张爱玲文萃》

责任编辑 世 耀 刘晋飞

封面设计 海 冰 黄开毅

目 录

☆ 莎菲女士的日记/1

☆ 韦护/39

☆ 一九三〇年春上海(之一)/142

☆ 一九三〇年春上海(之二)/173

☆ 田家冲/213

☆ 水/247

☆ 母亲/281

☆ 团聚/388

☆ 夜 / 409

☆ 我在霞村的时候 / 417

☆ 在医院中 / 436

☆ 杜晚香 / 456

莎菲女士的日记

十二月二十四

今天又刮风！天还没亮，就被风刮醒了。伙计又跑进来生火炉。我知道，这是怎样都不能再睡得着了的，我也知道，不起来，便会头昏，睡在被窝里是太爱想到一些奇奇怪怪的事上去。医生说顶好能多睡，多吃，莫看书，莫想事，偏这就不能，夜晚总得到两三点才能睡着，天不亮又醒了。像这样刮风天，真不能不令人想到许多使人焦躁的事。并且一刮风，就不能出去玩，关在屋子里没有书看，还能做些什么？一个人能呆呆的坐着，等时间过去吗？我是每天都在等着，挨着，只想这冬天快点过去。天气一暖和，我咳嗽总可好些，那时候，要回南便回南，要进学校便进学校，但这冬天可太长了。

太阳照到纸窗上时，我在煨第三次的牛奶。昨天煨了四次。次数虽煨得多，却不定是要吃，这只不过是一个人在刮风天为免除烦恼的养气法子。这固然可以混去一小点时间，但有时却又不能不令人更加生气，所以上星期整整的有七天没玩它，不过在没想出别的法子时，又不能不借重它来像一个老年人耐心着消磨

时间。

报来了，便看报，顺着次序看那大号字标题的国内新闻，然后又看国外要闻，本埠琐闻……把教育界，党化教育，经济界，九六公债盘价……全看完，还要再去温习一次昨天前天已看熟了的那些招男女编级新生的广告，那些为分家产起诉的启事，连那些什么六〇六，百零机，美容药水，开明戏，真光电影……都熟习了过后才懒懒地丢开报纸。自然，有时会发现点新的广告，但也除不了是些绸缎铺五年六纪念的减价，恕不周的讣闻之类。

报看完，想不出能找点什么事做，只好一人坐在火炉旁生气。气的事，也是天天气惯了的。天天一听到从窗外走廊上传来的那些住客们喊伙计的声音，便头痛，那声音真是又粗，又大，又嘎，又单调，“伙计，开壶！”或是“脸水，伙计！”，这是谁也可以想象出来的一种难听的声音。还有，那楼下电话也不断的有人在电话机旁大声地说话。没有一些声息时，又会感到寂沉沉的可怕，尤其是那四堵粉垩的墙。它们呆呆的把你眼睛挡住，无论你坐在哪方：逃到床上躺着吧，那同样的白垩的天花板，便沉沉地把你压住。真找不出一件事是能令人不生嫌厌的心的；如那麻脸伙计，那有抹布味的饭菜，那扫不干净的窗格上的沙土，那洗脸台上的镜子——这是一面可以把你的脸拖到一尺多长的镜子，不过只要你肯稍微一偏你的头，那你的脸又会扁的使你自己也害怕……这都可以令人生气了又生气。也许只我一人如是。但我宁肯能找到些新的不快活，不满足；只是新的，无论好坏，似乎都隔我太远了。

吃过午饭，苇弟便来了，我一听到那特有的急遽的皮鞋声从走廊的那端传来时，我的心似乎便从一种窒息中透出一口气来感到舒适。但我却不会表示，所以当苇弟进来时，我只默默地望着

他。他以为我又在烦恼，握紧我一双手，“姊姊，姊姊，”那样不断地叫着。我，我自然笑了！我笑的什么呢，我知道！在那两颗只望到我眼睛下面的跳动的眸子中，我准懂得那收藏在眼睑下面，不愿给人知道的是些什么东西！这有多么久了，你，苇弟，你在爱我！但他捉住过我吗？自然，我是不能负一点责，一个女人应当这样。其实，我算够忠厚了；我不相信会有第二个女人这样不捉弄他的，并且我还确确实实地可怜他，竟有时忍不住想指点他：“苇弟，你不可以换个方法吗？这样只能反使我不高兴的……”对的，假使苇弟能够再聪明一点，我是可以比较喜欢他些，但他却只能如此忠实地去表现他的真挚！

苇弟看见我笑了，便很满足。跳过床头去脱大氅，还脱下他那顶大皮帽。假使他这时再掉过头来望我一下，我想他一定可以从我的眼睛里得些不快活去。为什么他不可以再多的懂得我些呢？

我总愿意有那么一个人能了解得我清清楚楚的，如若不懂得我，我要那些爱，那些体贴做什么？偏偏我的父亲，我的姊姊，我的朋友都如此盲目地爱惜我，我真不知他们爱惜我的什么；爱我的骄纵，爱我的脾气，爱我的肺病吗？有时我为这些生气，伤心，但他们却都更容让我，更爱我，说一些错到更使我想打他们的一些安慰话。我真愿意在这种时候会有人懂得我，便骂我，我也可以快乐而骄傲了。

没有人来理我，看我，我会想念人家，或恼恨人家，但有人来后，我不觉得又会给人一些难堪，这也是无法的事。近来为要磨练自己，常常话到口边便咽住，怕又在无意中竟刺着了别人的隐处，虽说是开玩笑。因为如此，所以可以想象出来，我是拿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在陪苇弟坐。但苇弟若站起身来喊走时，我又会因怕寂寞而感到惆怅，而恨起他来。这个，苇弟是早就知道的，

所以他一直到晚上十点钟才回去。不过我却不骗人，并不骗自己，我明白，苇弟不走，不特于他没有益处，反只能让我更觉得他太容易支使。或竟更可怜他的太不会爱的技巧了。

十二月二十八

今天我请毓芳同云霖看电影，毓芳却邀了剑如来，我气得只想哭，但我却纵声地笑了。剑如，她是多么可以损害我自尊之心的；因为她的容貌，举止，无一不像我幼时所最投洽的一个朋友，所以我不觉的时常在追随她，她又特意给了我许多敢于亲近她的勇气。但后来，我却遭受了一种不可忍耐的待遇，无论什么时候想起，我都会痛恨我那过去的，不可追悔的无赖行为：在一个星期中我曾足足的给了她八封长信，而未被人理睬过。毓芳真不知想的哪一股劲，明知我不愿再提起从前的事，却故意邀着她来，像有心要挑逗我的愤恨一样，我真气了。

我的笑，毓芳和云霖不会留意这有什么变异，但剑如，她能感觉到；可是她会装，装糊涂，同我毫无芥蒂的说话。我预备骂她几句，不过话到口边便想到我为自己定下的戒条。并且做得太认真，反令人越得意，所以我又忍下心去同她们玩。

到真光时，还很早，在门口遇着一群同乡的小姐们，我真厌恶那些惯做的笑靥，我不去理她们。并且我无缘无故地生气到那许多去看电影的人。我乘毓芳同她们说到热闹中，丢下我所请的客，悄悄回来了。

除了我自己，没有人会原谅我的。谁都在批评我，谁也不知道我在人前所忍受的一些人们给我的感触。别人说我怪僻，他们哪里知道我却时常在讨人好，讨人欢喜。不过人们太不肯鼓励我说那太违心的话，常常给我机会，让我反省我自己的行为，让我

离人们却更远了。

夜深时，全公寓都静静的，我躺在床上好久了。我清清白白的想透了一些事，我还能伤心什么呢？

十二月二十九

一早毓芳就来电话。毓芳是好人，她不会扯谎，大约剑如是真病。毓芳说，起病是我，要我去，剑如将向我解释。毓芳错了，剑如也错了，莎菲不是欢喜听人解释的人。根本我就否认宇宙间要解释。朋友们好，便好；合不来时，给别人点苦头吃，也是正大光明的事。我还以为我够大量，太没报复人了。剑如既为我病，我倒快活，我不会拒绝听别人为我而病的消息。并且剑如病，还可以减少点我从前自怨自艾的烦恼。

我真不知应怎样才能分析我自己。有时为一朵被风吹散了的白云，会感到一种渺茫的、不可捉摸的难过；但看到一个二十多岁的男子（苇弟其实还大我四岁）把眼泪一颗一颗掉到我手背时，却像野人一样在得意地笑了。苇弟从东城买了许多信纸信封来我这里玩，为了他很快乐，在笑，我便故意去捉弄，看到他哭了，我却快意起来，并且说“请珍重点你的眼泪吧，不要以为姊姊像别的女人一样脆弱得受不起一颗眼泪……”“还要哭，请你转家去哭，我看见眼泪就讨厌……”自然，他不走，不分辩，不负气，只蜷在椅角边老老实实无声地去流那不知从哪里得来的那么多的眼泪。我，自然，得意够了，又会惭愧起来，于是用着姊姊的态度去喊他洗脸，抚摩他的头发。他噙着泪珠又笑了。

在一个老实人面前，我已尽自己的残酷天性去磨折他，但他走后，我真想能抓回他来，只请求他：“我知道自己的罪过，请不要再爱这样一个不配承受那真挚的爱的女人了吧！”

一月一号

我不知道那些热闹的人们是怎样的过年，我只在牛奶中加了一个鸡子，鸡子是昨天苇弟拿来的，一共二十个，昨天煨了七个茶卤蛋，剩下十三个，大约够我两星期吃。若吃午饭时，苇弟会来，则一定有两个罐头的希望。我真希望他来。因为想到苇弟来，我便上单牌楼去买了四盒糖，两包点心，一篓橘子和苹果，预备他来时给他吃。我断定今天只有他才能来。

但午饭吃过了，苇弟却没来。

我一共写了五封信，都是用前几天苇弟买来的好纸好笔。我想能接得几个美丽的画片，却不能。连几个最爱弄这个玩艺儿的姊姊们都把我这应得的一份儿忘了。不得画片，不希罕，单单只忘了我，却是可气的事。不过自己从不曾给人拜过一次年，算了，这也是应该的。

晚饭还是我一人独吃，我烦恼透了。

夜晚毓芳云霖来了，还引来一个高个儿少年，我想他们才真算幸福；毓芳有云霖爱她，她满意，他也满意。幸福不是在有爱人，是在两人都无更大的欲望，商商量量平平和和地过日子。自然，有人将不屑于这平庸。但那只是另外人的，与我的毓芳无关。

毓芳是好人，因为她有云霖，所以她“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她去年曾替玛丽作过一次恋爱婚姻的介绍。她又希望我能同苇弟好，她一来便问苇弟。但她却和云霖及那高个儿把我给苇弟买的东西吃完了。

那高个儿可真漂亮，这是我第一次感觉到男人的美，从来我还没有留心到。只以为一个男人的本行是会说话，会看眼色，会

小心就够了。今天我看了这高个儿，才懂得男人是另铸有一种高贵的模型，我看不出在他面前的云霖显得多么委琐，多么呆拙……我真要可怜云霖，假使他知道他在这个人前所衬出的不幸时，他将怎样伤心他那些所有的粗丑的眼神，举止。我更不知，当毓芳拿这一高一矮的男人相比时，会起一种什么情感！

他，这生人，我将怎样去形容他的美呢？固然，他的颀长的身躯，白嫩的面庞，薄薄的小嘴唇，柔软的头发，都足以闪耀人的眼睛，但他还另外有一种说不出，捉不到的丰仪来煽动你的心。比如，当我请问他的名字时，他会用那种我想不到的不急遽的态度递过那只擎有名片的手来。我抬起头去，呀，我看那两个鲜红的、嫩腻的、深深凹进的嘴角了。我能告诉人吗，我是用一种小儿要糖果的心情在望着那惹人的两个小东西。但我知道在这个社会里面是不准许任我去取得我所要的来满足我的冲动，我的欲望，无论这于人并没有损害的事，我只得忍耐着，低下头去，默默地念那名片上的字：

“凌吉士，新加坡……”

凌吉士，他能那样毫无拘束的在我这儿谈话，像是在一个很熟的朋友处，难道我能说他这是有意来捉弄一个胆小的人？我要强迫地拒绝引诱，不敢把眼光抬平去一望那可爱慕的火炉的一角。两只不知羞惭的破烂拖鞋，也逼着我不准走到桌前的灯光处。我气我自己：怎么会那样拘束，不会调皮的应对？平日看不起别人的交际，今天才知道自己是显得又呆，又傻气。唉，他一定以为我是一个乡下才出来的姑娘了！

云霖同毓芳两人看见我木木的，以为我不欢喜这生人，常常去打断他的话，不久带着他走了。这个我也感激他们的好意吗？我望着那一高两矮的影子在楼下院子中消失时，我真不愿再回到这留得有那人的靴印，那人的声音，那人吃剩的饼屑的屋子。

一月三号

这两夜通宵通宵地咳嗽。对于药，简直就不会有信仰，药与病不是已毫无关系吗？我明明厌烦那苦水，但却又按时去吃它，假使连药也不吃，我能拿什么来希望我的病呢？神要人忍耐着生活，安排许多痛苦在死的前面，使人不敢走近死亡。我呢，我是更为了我这短促的不久的生，我越求生得厉害；不是我怕死，是我总觉得我还没享有我生的一切。我要，我要使我快乐。无论在白天，在夜晚，我都在梦想可以使我没有什么遗憾在我死的时候的一些事情。我想能睡在一间极精致的卧房的睡榻上，有我的姊姊们跪在榻前的熊皮毡子上为我祈祷，父亲悄悄地朝着窗外叹息，我读着许多封从那些爱我的人儿们寄来的长信，朋友们都纪念我流着忠实的眼泪……我迫切地需要这人间的感情，想占有许多不可能的东西。但人们给我的是什么呢？整整两天，又一人幽囚在公寓里，没有一个人来，也没有一封信来，我躺在床上咳嗽，坐在火炉旁咳嗽，走到桌子前也咳嗽，还想念这些可恨的人们……其实还是收到一封信的，不过这除了更加我一些不快外，也只不过是加我不快。这是一年前曾骚扰过我的一个安徽粗壮男人寄来的，我没有看完就扯了。我真肉麻那满纸的“爱呀爱的”！我厌恶我不喜欢的人们的殷勤……

我，我能说得出我真实的需要是些什么呢？

一月四号

事情不知错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为什么会想到搬家，并且在糊里糊涂中欺骗了云霖，好像扯谎也是本能一样，所以在今天能

毫不费力地便使用了。假使云霖知道莎菲也会骗他，他不知应如何伤心，莎菲是他们那样爱惜的一个小妹妹。自然我不是安心的，并且我现在在后悔。但我能决定吗，搬呢，还是不搬？

我不能不向我自己说：“你是在想念那高个儿的影子呢！”是的，这几天几夜我无时不神往到那些足以诱惑我的。为什么他不在这几天中单独来会我呢？他应当知道他不该让我如此的去思慕他。他应当来看我，说他也想念我才对。假使他来，我不会拒绝去听他所说的一些爱慕我的话，我还将令他知道我所要的是些什么。但他却不来。是估定这像传奇中的事是难实现了。难道我去找他吗？一个女人这样放肆，是不会得好结果的。何况还要别人能尊敬我呢。我想不出好法子，只好先到云霖处试一试，所以吃过午饭，我便冒风向东城去。

云霖是京都大学的学生，他租的住房在京都大学一院和二院之间的青年胡同里。我到他那里时，幸好他没有出去，毓芳也没有来。云霖当然很诧异我在大风天出来，我说是到德国医院看病，顺便来这里。他就毫不疑惑，问我的病状，我却把话头故意引到那天晚上。不费一点气力，我便打探得那人儿住在第四寄宿舍，在京都大学二院隔壁。不久，我又叹起气来，我用许多言辞把在西城公寓里的生活描摹得寂寞，黯淡。我又扯谎，说我唯一只想能贴近毓芳（我知道毓芳已预备搬来云霖处）。我要求云霖同我在近处找房。云霖当然高兴这差事，不会迟疑的。

在找房的时候，凑巧竟碰着了凌吉士。他也陪着我们。我真高兴，高兴使我胆大了，我狠狠地望了他几次，他没有觉得。他问我的病，我说全好了，他不信似地在笑。

我看上一间又低，又小，又霉的东房，在云霖的隔壁一家大元公寓里。他和云霖都说太湿，我却执意要在第二天便搬来，理由是那边太使我厌倦，而我急切的要依着毓芳。云霖无法，就答